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惠文旅〔2025〕2号

关于同意作为惠安县海防史研究会业务 主管单位的批复

惠安县海防史研究会：

我局已收悉《关于作为惠安县海防史研究会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书》。经研究，同意作为“惠安县海防史研究会”的业务主管部门。请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并按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规范协会内部管理，按照章程积极开展研究，从文物保护、文化品牌发掘的角度，不断促进我县文化事业发展。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年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惠安县民政局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